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双峰财采计 2024-0061

采购人（全称）：双峰县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中房雄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双峰县洪山殿镇洪山幼儿园项目（第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双峰财采计 2024-0061

(3)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双峰县洪山幼儿园项目，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436.94 m²，建筑高度 13.2 米，总建筑面积 1248.46 平方，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梁智萍 湘 243002286195。

2.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峰县洪山殿镇洪山幼儿园项目（第二次）。

2. 工程地点：双峰县洪山殿镇。

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4.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2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号令保修。

4.3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4缺陷保修期为1年。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4.5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零叁佰元 (¥ 33203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按成交价与控制价比例相应下浮。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基础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无息付清。（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1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6.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6.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6.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一切责任与费用。

8.人员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监督[2020]208号文件《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兼质量员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以证书上应聘单位为准))。

9.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10.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

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采购人执 2 份, 供应商执 2 份, 备案单位 1 份, 代理机构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双峰县支行

帐 号：18600901040005947

在场人：

备案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5日





